

水保监方案〔2019〕23号

签发人：林祚顶

关于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年8~9月，我中心对《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站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9年9月4日

附件：

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一期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霞关镇三澳村境内，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两台机组，建设规模 2×1208 兆瓦，项目建设涉及厂区、厂外辅助设施区、现场服务区、施工生产区、边坡工程、海工工程、进厂道路等。厂区由主厂房区、BOP 区、配电装置区和厂前建筑区等组成。厂外辅助设施区位于厂区北侧，通过进厂道路与现场服务区、施工准备区相连，主要由应急指挥与行动中心、综合泵房、停车场、应急设施与备件物资存储库等组成。现场服务区位于厂址西侧的绿能小镇，距离厂址 4.00 公里，主要包括宿舍、医疗中心、综合办公楼、配套公共设施、接待展览中心、餐厅以及室内活动中心等设施。施工生产区包括施工准备区、场外施工准备区、中转堆场、表土堆场。边坡工程包括厂区边坡、施工准备区边坡。进厂道路西起马站镇，东接厂区道路，线路总长 4.17 公里。海工工程为 1、2 号机组的取水工程、排水工程、护岸工程、大件码头工程。

项目总占地 196.9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5.69 公顷，临时

占地 91.2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478.53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434.40 万立方米，填方 1044.13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390.27 万立方米（运至绿能小镇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443.98 亿元；进厂道路已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开始厂平，进厂道路和厂平工程均已单独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03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滨海丘陵；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768.30 毫米；土壤类型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17%；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未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019 年 8 月 23 日，我中心在先期现场评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北京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建设单位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设计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同意工程弃渣处理方案，本工程多余土方综合用于苍南县绿能小镇场地回填和利用。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6.96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调查和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5.19 万吨。厂区、施工准备区、临时堆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三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综合目标结合项目特点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60，渣土防护率 91%，表

土保护率 83%，林草植被恢复率 91%，林草覆盖率 8%。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厂区、厂外辅助设施区、现场服务区、施工生产区、海工工程、边坡工程、进厂道路 7 个一级区。施工生产区划分为施工准备区、场外施工准备区、中转堆场区、表土堆场区 4 个二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厂区

厂平阶段已实施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沉沙和苫盖等措施。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厂区的永久排水措施，厂区和施工道路两侧布设的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绿化区进行场地平整、表土回填并绿化；厂区保护区裸露面采取碎石压盖措施。

(二) 场外辅助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排水、沉沙以及洗车池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场内布设永久排水管网；施工结束后绿化区进行场地平整、表土回填并绿化。

(三) 现场服务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内布设永久排水管网；施工结束后绿化区进行场地平整、表土回填并绿化。

（四）施工生产区

1.施工准备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沉沙以及洗车池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植物绿化措施。

2.场外施工准备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临时排水、沉沙以及洗车池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植被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填方边坡绿化措施。

3.中转堆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沉沙以及拦挡措施。

4.表土堆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密目网防护、植草绿化措施。

（五）海工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海堤、码头排水以及北护岸斜坡式上边坡覆表土生态护坡措施。

（六）边坡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的边坡截排水措施；施工后期坡面、坡脚、马道等处的覆土绿化措施。

(七) 进厂道路区

该区土建部分已完工，已实施相应的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沉沙、苫盖、拦挡措施以及永久截排水和边坡防护措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57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